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2016]139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明科技”或者“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804,729股股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花旗”）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6.9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最终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96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76元/股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发行期首日（2016年9月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5.0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6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0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185,606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04,729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16年9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2016年9月8日16:00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已经足额、及时缴纳了认购资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缴纳认购资金。因此，最终发行对象确定为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其中，林洺锋为洲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认购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31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6,527,884.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22,792,114.73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6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认购对象设立及穿透后的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收购的蓝普科技财务数据、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

3、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更新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6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04,729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1、2016年9月5日，东方花旗与发行人确认启动发行，向证监会正式报送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5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0%。价格调整后，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足1股，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调整后应认购股数（股）	调整后应认购金额（元）
林洺锋	25,882,575	273,319,992.00
周雯	946,970	10,000,003.20
孙红霞	473,485	5,000,001.60
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060,606	169,599,999.36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3,882,576	41,000,002.56
总计	47,246,212	498,919,998.72

2、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9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发出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截至2016年9月8日16:00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发行对象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金额共计329,319,999.36元。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在缴款截止时间前缴纳股票认购款。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认购对象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林洺锋	273,319,992.00	273,319,992.00
周雯	10,000,003.20	10,000,003.20
孙红霞	5,000,001.60	5,000,001.60
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9,599,999.36	——
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41,000,002.56	41,000,002.56
总计	498,919,998.72	329,319,999.36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13067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8日16:00止,东方花旗收到认购人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29,319,999.36元。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

5、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在缴款截止后一天2016年9月9日18:00后向《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转款169,599,999.36元。同时经核查,在东方花旗与发行人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穿透后的某单一认购人的合计认购份额由1,1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发生了重大变更。

鉴于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定增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认购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按照东方花旗的要求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按时缴款,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2016年9月14日,东方花旗将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延迟缴纳的款项退还。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

6、2016年9月22日,东方花旗证券将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323,062,919.37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

2016年9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319,999.3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884.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792,114.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185,60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91,606,508.73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林洺锋、周雯、孙红霞、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林洺锋、周雯、孙红霞为个人投资者，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产品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次发行对象中林洺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林洺锋、周雯、孙红霞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其依法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洲明科技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并于2016年7月2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睿 郝智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